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李宛昕

電話：22289111+54724

電子信箱：donna225160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09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00943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09437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0943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請貴校依說明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2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5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同規則第6條規定，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人事室 收文:112/02/10



1120000743

有附件



三、另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201450號函(諒達)(附件1)說明第2點，係為符合勞動部107年3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1317號函(附件2)所述，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第3條及第6條規定，學校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職護，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爰校護以職護任用後，應不再具有校護之身分，任用上不應有校護兼職護之問題。

四、惟學校為落實職業安全需配置職護之情況下，依勞動部107年3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1317號說明第2點，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五、檢附國教署函文及附件1、2供參。

正本：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